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并形成本监事会决议。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朝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财务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3,5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